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502號

03 聲請人 A1

04 相對人 A03
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**主文**

07 宣告A0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8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9 選定A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
10 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3之監護人。

11 指定A0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12 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3負擔。

14 **理由**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8
16 日因罹患腦出血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聲
17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
18 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等為證。

19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20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2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22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
2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
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毋須由本院在實
26 施精神鑑定時，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，合先
27 敘明。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家族史、過去生活史及疾病
28 史，並實施身體、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衡鑑後，業據覆鑑定
29 結論略以：「綜合以上羅員（按即相對人）家族史、過去生

活史、過去病史、目前身體狀況、臨床精神狀態結果，本院認為A03先生因罹患非創傷性腦出血引起之慢性器質性腦症候群，意識及定向力障礙、記憶力顯著缺損，以致自我照顧、溝通、一般智能及判斷力、思想知覺及日常生活等功能皆受嚴重影響，因而有認知功能損害。其精神狀態及認知能力已達心神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，無法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需由專人監護為宜。A03先生目前已達無自我照顧能力而完全需依賴他人照顧之全殘程度，其精神及意識障礙應無回復之可能性，預後不佳。A03先生目前已達無自我照顧能力而完全需依賴他人照顧之全殘程度。A03先生之臨床診斷：非創傷性腦出血引起之慢性器質性腦症候群及意識障礙。失語症。」等語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1月18日北市醫忠字第113307159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憑（卷第47-51頁）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上述，自應依上開規

定，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配偶子女，至其父、母即聲請人及手足等最近親屬，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由其弟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證（卷第37頁）。再參以聲請人、A 0 2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親、弟弟，而為至親關係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A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A 0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姿嫻